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_____縣_____鄉(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與_____路(街)口或_____省道_____公里(KM)_____公尺(M) 或_____		
我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處理單位	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 或_____警察局_____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		
我方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意事項：</b> 1.每案鑑定費用新臺幣參仟元(3000元)，若郵寄辦理申請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鑑定案件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鑑定。 2.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申請要件為發生在花蓮縣或臺東縣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案號：		地址：973058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52 號 電話：(03)8534500    傳真：(03)8530616	

##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